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社保科	预算单位		晋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42.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42.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4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字【2006】101号);《中共晋中市委组织部 晋中市民政局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06】80号)文件要求,需对全市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中央承担我市所需资金的50%,地方承担有省、市共同承担。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全部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总额42万元。2020年底项目申报预算42万元,2021年初列入单位预算42万元。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由局优抚科按照全市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党员人数测算2021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配套42万,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局务会研究,确定本年度老党员生活补贴预算,并向市财政局报告。 资金到位:2021年初资金42万元下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到位率100%,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法合规。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为进一步规范优抚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17年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晋中市民政局优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抚业务职能划转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后继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管理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2020年年末根据全市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党员人数测算2021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配套42万,于2020年12月提前下达2021年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70%,28万元,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足额拨付各县区;2021年8月下达剩余30%部分,14万元,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足额下拨市级配套资金到各县(区、市)。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下达后,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下发的《优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时、足额下拨经费。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市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党员	291人	291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市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水平	照标准给予补贴,提高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春节”、“七一”前	补助市级配套资金28万元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市级老党员补贴配套资金	42万元	2万元全部按时下拨各县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是否保障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权益; 指标2:是否保	有效保障;积极促进	保障了建国前老党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是否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长久推动	保老党员的生活水平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满意度	>95%	生活补贴补助发放满意	100%
项目绩效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2020年年末根据全市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党员人数测算2021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市级配套42万,于2020年12月提前下达2020年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70%,28万元,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足额拨付各县区;2021年8月下达剩余30%部分,14万元,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按时足额下拨市级配套资金到各县(区、市)。2、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按时完成2021年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下拨。2、项目效果情况 按时足额下拨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经费,圆满完成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体现了政府对老党员的重视,使老党员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相适应,对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意义。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项目实施,认识到项目规范管理的重要性,保证了项目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以后应更加严格规范项目实施细节,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2、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项目使用规范,保证项目效果。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目标	投入:		20	20.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1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李海燕	副局长		0354-3121125
	胡乃军	科长	拥军优抚科	0354-3121353
	郝晓颖	科员	拥军优抚科	0354-3121353
负责人: 李海燕	经办人: 郝晓颖	联系电话: 0354-3121353	填报日期:	2022-06-20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